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原告 林明燕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
黃章峻律師
被告 林沂臻
林佑芯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柔瑾

兼前列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生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被告 林志圭

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

被告 林忠慶

林忠正

林忠穩

王怡文

王怡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林張玉青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被繼承人林張玉青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

01 示，請求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02 共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

04 (一)被告林沂臻、林佑芯、林生岳略以：同意就被繼承人所遺如
05 附表一所示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06 (二)被告林志圭略以：同意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07 (三)其餘被告林忠慶、林忠正、林忠穩、王怡文、王怡璇受合法
08 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上情，有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08
11 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及110年度家繼訴再字第1號民
12 事判決（下合稱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等件在卷可憑，堪
13 信屬實。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14 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於法自屬
15 有據，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為依應繼分分割，應無顯失
16 公平之情形，審酌原告自承取得附表一編號18之現金（見本
17 院卷二第408頁），故於補足各人應繼分比例後，其餘依應
18 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冠霖

28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張玉清遺產列表（含繼承自其配偶林成達部
29 分）

編 號	內 容	分割方式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圍：1/6)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6）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6）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16/60,000）	
5	宜蘭縣○○鄉○○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5）	
6	宜蘭縣○○鄉○○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5）	
7	新北市○○區○○里○○街00巷00號7樓（權利範圍：1/6）	
8	中華郵政公司板橋江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292元	(一)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如另有孳息，併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9	新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467元	
10	林成達所遺臺中商業銀行新莊分行支票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2,302元（13,812÷6=2,302）	
11	林成達所遺臺中商業銀行新莊分行活儲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24,303元（145,816÷6=24,303）	
12	林成達所遺臺中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1,666,667元（10,000,000÷6=1,666,667）	(一)先保留76萬4千元依下開方式分配： 1. 被告林志圭、林生岳各取得19萬1千元。 2. 林沂臻、林佑芯各取得2萬3,875元。 3. 林忠慶、林忠正、林忠穩各取得4萬7,750元。 4. 王怡文、王怡璇各取得9萬5500元。 (二)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三)如另有孳息，併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01

13	林成達所遺新北市深坑區農會定期存款Z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83,333元（500,000÷6=83,333）	(一)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如另有孳息，併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林成達所遺新北市深坑區農會存款00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154,312元（925,871÷6=154,312）	
15	林成達所遺深坑草地尾郵局郵政儲金存款00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263元（1,580÷6=263）	
16	林成達所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存款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507元（3,043÷6=507）	
17	林成達所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存款000-00-0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即476元（2,858÷6=476）	
18	林成達所遺現金，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9萬1千元（1,146,000÷6=191,000）	原物分配予原告
19	林成達所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部分（即117股及孳息之1/6）	(一)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如另有孳息，併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林成達所遺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依林成達遺產分割案判決取得之1/6變價價金	
說明：		
一、原告分得編號18所示19萬1千元現金，則依各人應繼分比例計算，林志圭、林生岳應各取得19萬1千元；林沂臻、林佑芯應各取得2萬3,875元（計算式：191,000÷8=23,875），林忠慶、林忠正、林忠穩各取得4萬7750元（計算式：191,000÷4=47,750），王怡文、王怡璇各取得9萬5,500元（計算式：191,000÷2=95,500），始符公平。		
二、為簡化分配，於編號12存款中保留上開各人應取得之金額總計76萬4千元（計算式：191,000+191,000+23,875+23,875+47,750+47,750+47,750+95,500+95,500=764,000）並依上開金額分配後，餘款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三、其餘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表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林明燕	1/5
2	林志圭	1/5

(續上頁)

01

3	林生岳	1/5
4	林沂臻	1/40
5	林佑芯	1/40
6	林忠慶	1/20
7	林忠正	1/20
8	林忠穩	1/20
9	王怡文	1/10
10	王怡璇	1/10